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4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蔡昀霖（即林玉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玉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玉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玉花（下以姓名稱之）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3 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林玉花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
06 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經以其開戶時留存之個人
07 資料及手機簡訊認證核對後，而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
08 7年，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1.61%（即為週年利率2.9
09 7%）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10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11 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林玉花
12 未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13 114萬8,58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林玉花於111年1
14 1月2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15 （除被告以外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應於繼承林玉花遺
16 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
1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0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撥
21 款申請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務資料、查詢還款明
22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原告對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林
23 玉花之繼承系統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34
24 2、348號公告、林玉花除戶謄本、被告暨其他繼承人戶籍謄
25 本、帳戶匯款明細、存款開戶印鑑資料（見本院卷第13頁至
26 第67頁、第89頁至第112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8 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
29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2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洪仕萱